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韻文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E-Mail：iceda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3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暫列增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暫列增額需用名額者，請於本（113）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同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13年高普考試）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。
- 二、本項考試暫定於本年10月中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，屆時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，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（按：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），本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本年公告之第1次增額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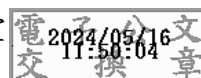


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缺，各機關經同意列入本次暫列增額職缺，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，仍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。

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本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5日至9日舉行）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